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喜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48,826.2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7,327,763.25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521,776,589.45 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古云矿	指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瑶岭公司	指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新诚基公司	指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恒信基金	指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佳公司	指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联公司	指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智威公司	指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晟稀土研究院	指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中钨高新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林公司	指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NonferrousMetalsShare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远芳	王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226381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明来、林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大勇、马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427,618,608.10	2,621,134,224.93	30.77	1,899,367,257.10	1,600,391,9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48,826.20	18,695,795.97	-1,567.97	-69,015,273.11	-78,715,1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18,521,757.75	-23,629,188.57	不适用	-99,344,615.60	-109,234,0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8,227.32	-452,928,822.04	不适用	-137,069,921.97	-128,244,397.8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016,216.31	822,897,013.32	-35.47	539,768,561.11	453,850,226.01
总资产	3,279,026,934.69	3,727,196,289.27	-12.02	3,065,329,380.33	2,780,017,010.27
期末总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0.00	249,400,000.00	249,4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07	-1,600.00	-0.2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07	-1,600.00	-0.2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09	不适用	-0.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3	2.57	减少42.6个百分点	-12.15	-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0	-3.59	不适用	-20.6	-22.21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76, 713, 230. 32	633, 279, 200. 09	725, 087, 190. 56	1, 292, 538, 987.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696, 238. 03	-37, 698, 259. 42	-60, 867, 632. 43	-178, 579, 172.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 207, 723. 48	-46, 576, 574. 91	-61, 981, 081. 10	-189, 756, 378.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 558, 062. 81	-142, 556, 672. 79	89, 017, 156. 88	91, 719, 351. 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223, 761. 27	附注七、44/45	-407, 587. 06	-12, 557. 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 249, 106. 25	附注七、44	60, 712, 863. 03	34, 918, 871. 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827, 332. 77		511, 500. 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287, 735. 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32,454.44	附注七、43	1,266,984.44	2,885,836.5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00,000.00	附注七、44	2,050,000.00	5,534,41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20.36		-8,823,163.30	-2,187,92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2,072.35		651,873.08	-3,378,229.94
所得税影响额	-14,159,048.65		-12,349,750.26	-7,431,065.55
合计	44,072,931.55	合计	42,324,984.54	30,329,342.4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中钨高新股票	25,153,323.00	-	-25,153,323.00	25,269,303.76
合计	25,153,323.00	-	-25,153,323.00	25,269,303.76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报告期内，由于稀土和钨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扩大了非稀土类商品（如电解铜、镍、阴极铜、铝锭等其他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范围。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公司的稀土及钨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合理合规地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生产，严格做到不超计划生产。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所属企业开展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总部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钨矿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稀土产品销售报批制度，促进销售效益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发挥贸易渠道优势，巩固和发展稀土产品的出口业务，为公司稀土分离产品销售提供服务，同时不断开拓贸易新业务，通过香港子公司平台开展基本金属的转口贸易。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稀土和钨矿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

1. 稀土行业

稀土元素是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具有优异的磁、光、电、超导、催化等物理特性，对改善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生产效率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被誉为“工业的维生素”。由于稀土作用大，用量少，现已成为改进产品结构、提高科技含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元素，尤其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目前中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中国的轻稀土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包头等北方地区和四川凉山，离子型中重稀土矿主要分布在江西、广东、福建等南方地区。经过多年的无序开采，我国南方离子稀土矿遭受较大破坏，是目前国家重点保护的特定矿种。2011 年以来，国家出于保护稀土资源的考虑，实施的限制稀土资源开采的相关政策，把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从事稀土矿开采、分离、稀土金属生产的企业按照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进行整改，从而提高了稀土行业准入的门槛。2015 年 3 月，工信部出台《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强调严格稀土总量控制计划管理；2015 年 10 月，工信部出台《整顿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的通知》，进一步对南方省（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整顿，行业发展秩序有了一定改善。稀土和钨出口配额均已在 2015 年初被取消。

2014 年，六大稀土集团相继完成备案。2015 年 1 月 28 日，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和企业工作会议明确 2015 年年底前六大集团完成整合全国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目标。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以大型稀土集团为主导的行业发展格局，稀土行业长期“多、小、散”的局面将得到逐步改善，中国稀土行业发展已经进入迈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

2. 钨行业

钨属于稀缺资源，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战略金属，具有熔点高、硬度强的特点，硬度仅次于金刚石，被称为“工业食盐”。其具有卓越的高温机械性能、导电性和导热性，广泛的用于军事、机械、电子、电力、金属加工、采矿等领域。我国是钨矿已探明储量最大的国家，钨矿资源相对丰富，在全球探明的钨矿资源储量中占比近 70%。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钨矿开采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并于 1991 年将钨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002 年起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自 2002 年我国钨矿开采配额数量保持稳定增长，近十年涨幅接近一倍，但钨矿私挖乱采现象比较严重，导致我国钨矿实际产量存在超标现象。2013 年以来，我国加强了对钨资源的保护力度，我国钨矿的供给趋于稳定，但受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的影响，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目前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商务部取消了钨出口配额限制，同年 3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严格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 A 栋 30-32 层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51017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 24,614.58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目前，上述房产由公司无偿使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源优势

稀土资源方面，广东省是我国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地，广晟有色实际控制广东省内仅有的 4 张稀土采矿权证（含托管企业古云矿），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目前，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公司将协同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稀土产业规划要求，实施对广东省内外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整合。

钨资源方面，广东粤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广晟有色在粤北地区拥有五个钨矿山，开采历史悠久，但存在钨矿开采品位日益下降、储量日益减少的不利局面，目前已在部分矿区发现较为丰富的接替资源。

2. 产业链优势

广晟有色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和冶炼分离、钨矿的采选，其中稀土业务既从事上游的稀土矿采选业务，也从事中游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等业务。稀土矿采选方面，公司实际控制广东省内全部 4 张稀土采矿权证，采矿工艺采用先进的原地浸出法；稀土冶炼分离方面，公司拥有 5 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冶炼分离能力合计达 14,000 吨/年，其中富远公司为国内产能最大的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一；公司在稀土新材料方面，以智威公司稀土新材料项目、东电化公司高性能磁材工程、晶联公司 ITO 靶材项目为起点，不断开拓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新材料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有色金属资源与产业的整合控制力度的不断加大，稀土、钨的生产均已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公司将紧抓发展契机，继续深耕稀土和钨产业链“两头”，将稀土和钨产业做精做专，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稳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地处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有明显的区域地理位置优势。广东省稀土、钨资源储量丰富，工业基础雄厚，是经济大省和全国最大的稀土应用中心，对公司向稀土深加工应用及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投资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时也为稀土、钨业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人才环境。

4.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进步推动企业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多项技术和先进设备将为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的生产水平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下属的钨矿企业采选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稀土企业在国内生产冶炼技术一流。

5. 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完备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企公司已建成国内唯一的稀土绿色示范矿山，成为第一家通过环保核查的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

6. 管理优势

公司系由原广东省冶金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经 50 多年沿革而来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优良资产借壳上市而成，承袭了有色金属行业管理的优良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作风过硬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特别是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并有力推动着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有色金属行业整体继续呈现供需失衡、价格下跌、效益下滑的局面，稀土及钨行业的生产经营形势尤其严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业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狠抓生产经营，调整经营结构，改变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大力推进定向增发，充实投资项目储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精细化工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稀土和钨价格始终在低位徘徊，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利润大幅下滑。

2015 年，公司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狠抓生产经营

一是多渠道采购稀土原料，精打细算，以产品售价和生产成本倒推稀土原料采购价格，维持了生产稳定；二是调整生产经营结构，加大适销产品的生产经营，同时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三是积极顺价销售。在稀土产品价格单边下行的态势下，稀土企业加大顺价销售力度，积极化解产品库存压力，保证经营现金流；四是完成稀土产品国家收储结算，回笼全部货款；五是积极拓展市场，实现贸易销售大幅增长。

（二）全力以赴推进资本运作

公司于今年 5 月初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5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12 月 25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轮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

（三）全面加强企业管理

一是抓好精细化管理工作。2015 年 1 月，公司启动实施精细化管理工作，围绕“保安全、促效益、谋发展”总体目标，从安全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人力资源、节能环保、审计和信息披露等八大领域筛选 92 个精细化管理课题，制定实施精细化管理方案，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公司强化各项管理、提高工作效能、促进降本增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二是抓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范经营风险；三是实施大宗物料采购管理。制定实施《大宗物料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大宗物料采购管理制度，采取多方询价及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合同事前报公司审核，逐步消除以往采购方式单一、渠道分散、价格差异较大等现象，有效管控和降低采购成本。

（四）坚定不移抓资源控制

一是稀土矿区扩界工作稳步推进，新诚基公司、华企公司矿山扩界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二是稀土资源探矿工作扎实推进。三是钨矿接替资源探矿成效显著，红岭公司完成了第一期探矿工程的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会审。

（五）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智威公司稀土新材料项目正式投产；东电化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磁材项目建成试产；晶联公司 ITO 靶材项目产能规模达到 20 吨/年，2016 年将继续推进新增产能的扩产技改工作。

(六) 抓好队伍建设

一是优化干部选任机制，着手建立选人用人全程纪实制度及考察问责制。二是加强人才梯队建，建立完善人才信息库，对较大规模企业人才信息进行归纳整理。三是抓好培训工作，全面启动培训管理精细化工作。四是建立健全员工绩效管理制度。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8 亿元，同比增长 30.7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444.88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69.58 万元，同比减少 29,314.46 万元，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钨和稀土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收到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去年同比降幅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7,90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3,101.62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27,618,608.10	2,621,134,224.93	30.77
营业成本	3,309,187,813.25	2,298,355,960.50	43.98
销售费用	23,650,994.38	17,410,923.40	35.84
管理费用	165,766,698.07	170,165,812.19	-2.59
财务费用	117,706,710.60	84,754,660.88	3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8,227.32	-452,928,822.0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138.14	-443,150,687.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722.67	640,047,601.91	-90.99
研发支出	10,537,942.43	16,166,207.19	-34.8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0.77%，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3.9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更加积极灵活的经营策略，在加强稀土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强拓展非稀土类产品贸易，销售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6%，比上年同期 12.31%降低 8.8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920,579,122.55	860,209,802.44	6.56	-8.57	11.43	减少 16.77 个百分点
商业	2,507,039,485.55	2,448,978,010.81	2.32	55.30	60.44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3.46	30.77	43.98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10,067,683.92	11,881,880.56	-18.02	-92.41	-88.13	减少 42.59 个百分点
稀土及相关产品	1,567,634,095.24	1,455,999,796.30	7.12	-18.08	-11.58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其他	1,849,916,828.94	1,841,306,136.39	0.47	221.86	233.84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3.46	30.77	43.98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2,616,577,792.19	2,524,727,792.78	3.51	27.13	41.83	减少 9.99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811,040,815.91	784,460,020.47	3.28	44.09	51.37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3.46	30.77	43.98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分产品情况说明：由于钨精矿价格跌幅较大，售价与成本严重倒挂，为维护市场价格，且考虑到钨精矿在本公司营业总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公司进行控销保价，导致销售收入同比降低 92.41%。由于稀土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稀土及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8%。其他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221.86%，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82,831,196.69	11.17
第二名	374,516,465.69	10.93
第三名	302,890,628.46	8.84
第四名	255,340,218.23	7.45
第五名	226,568,216.84	6.61
合计	1,542,146,725.91	44.9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所属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钨精矿	1,500	15	1,795	-6.25	-98.91	479.03
稀土矿	720	680	612	-61.76	-80.49	6.99
稀土氧化物	3,822	3,504	2,512	-10.73	0.62	14.55
其中：氧化镧	760	723	524	-12.65	13.37	7.82
氧化铈	325	427	334	-20.83	53.41	-23.39
氧化镨钕	1,078	986	146	6.63	-20.24	170.37
氧化铈	18	14	7	-0.60	-26.39	133.33
氧化铽	51	45	14	58.82	46.69	75.00
氧化镝	276	280	109	96.63	161.78	-3.54
氧化钇	704	530	689	-36.12	-23.65	33.79

产销量情况说明

钨精矿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98.91%，主要是钨产品价格低迷，2015 年钨精矿基本未对外销售。

钨精矿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479.03%，主要是钨产品价格低迷，2015 年钨精矿基本未对外销售。

稀土矿生产量比上年减少 61.76%，主要原因是新诚基公司采矿区域调整，当期生产量减少。

稀土矿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80.49%，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销售量减少。

氧化铈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53.41%，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消化部分库存，提高产品销售总量。

氧化铈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26.39%，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销售量减少。

氧化铽、氧化镝销售量比上年分别增加 46.69%和 161.78%，主要是国家收储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结算。

氧化镨钕、氧化铽库存量比上年分别增加 170.37%、75.00%，主要是报告期内该产品生产量增加。

氧化铈、氧化钇库存量比上年分别增加 133.33%和 33.79%的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销售量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2,448,978,010.81	100.00	1,526,372,774.14	100.00	60.44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小计	2,448,978,010.81	100.00	1,526,372,774.14	100.00	60.44	
工业	材料成本	603,054,587.30	70.11	478,961,206.66	62.04	25.91	报告期氧化镨、氧化铽销量增加导致结转销售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83,622,159.44	9.72	128,197,754.51	16.61	-34.77	报告期内公司钨矿基本未对外销售导致人工成本结转减少
	制造费用	173,533,055.71	20.17	164,824,225.18	21.35	5.28	报告期内稀土相关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小计	860,209,802.44	100.00	771,983,186.36	100.00	11.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钨矿产品	材料成本	2,871,802.51	24.17	20,497,708.83	20.48	-85.99	报告期钨矿销量下降所致
	人工成本	5,786,817.86	48.70	51,910,661.30	51.87	-88.85	报告期钨矿销量下降所致
	制造费用	3,223,260.19	27.13	27,664,864.71	27.64	-88.35	报告期钨矿销量下降所致

	小计	11,881,880.56	100.00	100,073,234.84	100.00	-88.13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1,207,854,659.21	81.73	1,433,285,221.11	87.04	-15.73	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下降, 导致材料成本下降
	人工成本	77,835,341.57	5.27	76,287,093.21	4.63	2.03	报告期氧化镨、氧化铽销量增加导致结转销售成本增加
	制造费用	170,309,795.52	11.52	137,159,360.47	8.33	24.17	报告期氧化镨、氧化铽销量增加导致结转销售成本增加
	小计	1,477,819,681.07	100.00	1,646,731,674.80	100.00	-10.26	
其他产品	材料成本	1,841,306,136.39	100.00	551,551,050.86	100.00	233.84	报告期其他产品贸易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小计	1,841,306,136.39	100.00	551,551,050.86	100.00	233.8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采购总额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34,334,929.21	11.07
第二名	257,012,069.60	8.51
第三名	255,404,697.70	8.46
第四名	185,616,460.93	6.15
第五名	137,037,207.76	4.54
合计	1,169,405,365.20	38.72

2. 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3,650,994.38	17,410,923.40	35.84
管理费用	165,766,698.07	170,165,812.19	-2.59
财务费用	117,706,710.60	84,754,660.88	38.88
所得税费用	-17,508,634.55	27,842,545.92	-162.88

销售费用增加 35.84%，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运输费、仓管费增加。

管理费用下降 2.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预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董事会费等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 38.88%，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537,942.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0,537,942.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4.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8,227.32	-452,928,822.04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收储贷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138.14	-443,150,687.28	不适用	报告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722.67	640,047,601.91	-90.99	上期公司定增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较大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969,232.23	0.33	95,058,482.85	2.55	-88.46	主要是报告期票据到期收款及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82,333,009.76	2.51	360,007,999.06	9.66	-77.13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稀土收储贷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817,669.95	1.12	142,781,870.33	3.83	-74.21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存货	1,701,370,284.38	51.89	1,531,719,983.78	41.10	11.08	主要是报告期钨精矿未对外销售及稀土相关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6,908,314.87	3.87	38,609,983.92	1.04	228.69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7,552.40	0.57	27,870,875.40	0.75	-32.84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中钨高新股票所致
固定资产	363,726,001.84	11.09	558,339,143.63	14.98	-34.86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办公楼所致
在建工程	113,070,020.16	3.45	140,886,006.76	3.78	-19.74	主要是报告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47,704.68	1.53	29,969,789.98	0.80	67.33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276,518,750.29	38.93	964,264,525.23	25.87	32.38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7,480,000.00	1.45	24,480,000.00	0.66	93.95	主要是报告期购货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87,386,561.60	8.76	391,874,353.95	10.51	-26.6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40,740,507.44	1.24	25,059,137.38	0.67	62.58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及营业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095,593.26	3.69	492,079,691.08	13.20	-75.39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关联方债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00,000.00	3.69	39,177,200.00	1.05	208.85	主要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61,050,000.00	4.91	210,000,000.00	5.63	-23.31	主要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22,194,346.22	0.60	-100.00	报告期内归还办公楼按揭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6,066.17	0.14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销前期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需求总体偏弱，工业增长动能不足，传统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稀土和钨行业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2015 年，稀土和钨行业在产业政策上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出口方面，财政部发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稀土、钨、钼等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出口市场门槛降低，竞争加剧。税费改革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宣布自 5 月 1 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直接导致合法矿山成本线提高，企业面临成本增加而价格降低的双重压力。6 月份以来，稀土及钨矿出口产品呈现量增价跌的局面，国内市场价格加速下滑。10 月上旬稀土大集团陆续限产保价，包括北方稀土、厦门钨业、广晟有色、中国五矿、中国铝业等在内的各大稀土企业相继发出公告限产保价，减少供给，一定程度上促使价格企稳，市场价格出现短暂的反弹。从整体来看，2015 年稀土及钨主要产品价格仍在低位运行，企业经营维艰，出现全行业亏损的现象。2015 年末国家已将有色金属行业列为重点去产能领域，未来几年，稀土及钨行业将加快供给侧改革，调结构、去产能，逐步整合行业资源，促进行业脱困升级。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对 106 家会员单位的数据统计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 1~11 月份，国内稀土精矿产量约为 41883 吨氧化物，稀土氧化物产量约为 67853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产量约为 20836 吨。2015 年，全国钨精矿（65%）产量约 141584 吨，与去年同比增加 1.79%。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2,825.02 万元，上年同期为 13,479.70 万元，同比减少了 4.86%，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亏损，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76 万元，比期初减少 32.84%，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将期初持有的 149.99 万股中钨高新股票对外出售；二是对恒佳公司投资 16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与恒信基金等共同投资 4600 万元组建恒佳公司（其中广晟有色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出资比例 45.65%），对晶联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增资 4600 万元，占股 28.93%），将其成品靶材生产线扩产到 60 吨/年生产规模。截止报告期末，广晟有色已投入 1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金到恒佳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进出口公司持有中钨高新（股票代码：000657）股票，年初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149.99 万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16.77 元计算，其公允价值为 2,515.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对外出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已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60 亿元，总负债 3.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4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5 亿元，净利润-446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475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18 亿元，总负债 3.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5.37 亿元，净利润 813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272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0.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29 亿元，总负债 2.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7 亿元，净利润-147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573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596 万元，总负债 33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2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402 万元，净利润-9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66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降，资源税负增加所致。

(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9 亿元，总负债 8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2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878 万元，净利润-69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74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降，资源税负增加所致。

(6)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8042 万元，总负债 4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447 万元，净利润-1108 万元。上年同

期净利润 49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大幅下降，资源税负增加，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472 万元，总负债 3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55 万元，净利润-190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大幅下降，资源税负增加，计提探矿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357 万元，总负债 5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261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822 万元，净利润-214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31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大幅下降，资源税负增加及发生尾矿库闭库费用所致。

(9)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833 万元，总负债 2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1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68 万元，净利润为-203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935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大幅下降，资源税负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09 亿元，总负债 7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9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97 万元，净利润-125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6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大幅下降，资源税负增加所致。

(11)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05 亿元，总负债 27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9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净利润-73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2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镨钕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所致。

(12)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66 亿元，总负债 2.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6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0 亿元，净利润-199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5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71 亿元，总负债 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6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899 万元，净利润-52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31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38 亿元，总负债 1.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58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01 亿元，净利润 13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26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稀土和钨矿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

1. 稀土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稀土产业政策密集出台，行业环境日趋规范。国家自 2011 起，先后颁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环保、资源税、专用发票等行业政策，对稀土行业进行大力整顿，积极推动资源整合，实施保护性开采，防止资源流失。

二是行业整合加速推进，形成以大型稀土集团为主导的行业发展格局。2015 年 1 月 28 日，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和企业工作会议明确 2015 年年底六大集团将完成整合全国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目标。截至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国家六大稀土大集团主导产业的发展格局，稀土行业长期“多、小、散”的局面将逐步改善。国内稀土联盟模式将有助于中国重塑产业发展环境，增强市场定价能力，帮助稀土行业走出前几年的低迷。

三是政府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稀土行业秩序。近年来，国家各部委连续开展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对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无计划、超计划生产，收购和销售非法开采的稀土矿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查处稀土开采、生产、流通企业非法开采、买卖加工非法矿产品、偷逃税费、非法产品异地开票等行为。2015 年 10 月，工信部下发《整顿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告》，对南方省（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整顿。在各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稀土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稀土行业长期存在的资源乱采滥挖，无计划、超计划生产，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走私犯罪等现象得到了一定遏制。

四是建立稀土战略储备制度，保障稀土物资储备。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我国建立了稀土战略储备制度，实施稀土资源地储备和产品储备，划定首批 11 个稀土国家规划矿区，编制完成稀土资源重点规划区（矿区）专项规划。2012 年 7 月，国家首次收储；2012 年底，国家实施 2012 年第二轮收储；2014 年 9 月进行 2013 年度的收储。为了保障我国的稀土物资储备，未来我国政府仍有可能进行若干次收储行为，从而阶段性地刺激相关稀土行业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显著增长，同时也会短期影响稀土供需关系的变化。

2. 钨行业发展趋势

为保护我国稀有的钨矿资源，促进我国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分别从限制探矿、采矿证发放，实施总量控制方向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进行行业整顿。鉴于钨金属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世界范围内供应缺口的长期存在，以及中国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的加强，钨金属开采、制造业长期发展较好。同时，从战略层面考虑，对钨的收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并且在接下来一段时间内将是钨行业的重要议题，钨收储有利于钨行业和相关企业的健康平稳发展。

3. 公司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我国稀土和钨的储量和产销量均居世界前列，同时稀土和钨又均属于国家实行保护与限制开采的稀缺矿产资源，是国家保护性矿种，矿产资源不能再生，能循环利用的数量又极其有限，多年来国家一直实行生产配额调控。

公司拥有我国具有资源垄断优势的稀土和钨两大业务，其中稀土业务主要为上游的采矿及中游的稀土冶炼分离，钨业务主要为钨矿的采选。稀土产业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省内唯一的稀土合法采矿人，拥有多家稀土类企业，同时拥有国内稀土分离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具有比较完整的从开采到分离的稀土产业链，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2015年，公司下属企业新诚基公司、华企公司拥有离子型稀土矿（REO）开采指标共 2,100 吨，受托管理的古云矿拥有离子型稀土矿（REO）开采指标为 100 吨，合计占全国离子型稀土矿开采指标 17,900 吨的 12.29%；富远公司、和利公司、嘉禾公司与兴邦公司合计获得的稀土分离产品（REO）生产配额 5,644 吨，占全国稀土分离产品生产指标 100,000 吨的 5.64%。

钨产业方面，公司在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粤北地区拥有五个钨矿山，开采历史悠久，但存在钨矿开采品位日益下降、储量日益减少的不利局面，目前已在部分矿区发现较为丰富的接替资源。公司多数钨矿企业服役年限过长，规模小、产品单一，且均为破产国企改制而来，历史欠账过多，尤其近年来深边部探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环境治理、安全投入等不断增大，同时钨矿山税负、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也在增长，已导致钨精矿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2014 年底以来，国内钨矿价格持续下跌，目前，已出现全行业亏损的局面。2015 年国家已将有色金属行业列为重点去产能领域，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抓住政策机遇，去产能、调结构，大力整合钨矿资源，逐步优化、配置产业结构，向钨深加工及下游应用产业拓展延伸。2015 年，公司下属五个钨矿企业钨精矿的开采指标合计 1,500 吨，占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 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91,300 吨的 1.64%。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通过“产业经营多元化、资本运营国际化、科学管理标准化、人才队伍专业化”，全方位的实现公司经营利润、科技创新、品牌价值提升，力争实现公司资源种类及规模增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逐年提升。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30 亿元左右。公司将坚持“调结构、促改革、强管理、谋创新、稳增长、保效益”的发展思路，按照产业适度多元化的发展要求，着力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利用好资本市场，大力开展项目并购，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实施精细化管理，大力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化解库存压力，实现扭亏为盈。

1. 千方百计稳增长、保效益。通过抓好生产组织和生产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实行以销定产、顺价销售，减少产品库存；抓好产品开发及新业务渠道拓展，提升经营效益。

2.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实施创新驱动。加大项目并购力度，推动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在稀土和钨深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等领域寻找突破口，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做好资本运作，推动产融结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及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再融资，一方面加速推进省内外优质有色金属资源产业整合；另一方面稳步切入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化及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领域，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4. 加快改革发展。理清思路，直面困局，通过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及完善激励和制约机制等方式，促进公司改革发展上新台阶。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当前，国际经济依然低迷，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对稀土下游应用影响明显，稀土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2.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已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并极有可能在年内继续取消稀土出口关税，短期内可能对正规生产运营的稀土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看，可能倒逼国家加大稀土打黑、打私的力度，并加速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为稀土正规企业、尤其是六大集团，带来更为健康、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公司要加强研究，以更好适应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

3. 市场风险

近年来，国外加快了稀土开采与加工进程，可预见到今后几年全球稀土供应将会增加，稀土国际产销格局面临变化。同时，国内稀土散乱状况治理尚不彻底，稀土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尚未根本解决。以上因素致使公司稀土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承担一定压力。

4. 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下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此外，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加大各项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严格培训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并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环保要求。

5. 财务风险

公司历史包袱较重，财务利息支出较高，财务结构不合理，有待进一步改善。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科学的财务计划，审慎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财务结构趋于合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精神，2014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于2014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2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时间、利润分配比例等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2015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3.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4.88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732.78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52,177.66万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本期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0	0	0	-274,448,826.20	0
2014年	0	0	0	0	18,695,795.97	0
2013年	0	0	0	0	-69,015,273.11	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p>	2016 年 1 月	是	是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自广晟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55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550 万元，对应认购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20.22 万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4,376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376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无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 129,634 万元(不含税)左右，其中，销售稀土产品预计 23,500 万元左右，销售其他有色金属预计 10,000 万元左右；采购稀土产品预计 50,000 万元左右，采购其他有色金属产品预计 10,000 万元左右；关联贷款预计 36,134 万元。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119,322,452.03	112,843,584.43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54,700.90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150,427.37	
合计：		126,327,580.30	112,843,584.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	稀土产品/分析费	3,816,511.72	33,591,881.4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895,299.20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880,341.88	
韶关市中金岭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5,330.91	
合计：		7,842,184.51	51,487,180.62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30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栋30-32层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51017号），标的资产评估值24,614.58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目前，上述房产由公司无偿使用。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30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栋30-32

层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51017号），标的资产评估值 24,614.58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目前，上述房产由公司无偿使用。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向广晟公司贷款 36,1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广晟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475 万元，借款本金已通过办公楼抵债及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完毕。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珠江矿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日	500,00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014年4月2日	冶金进出口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日	300,00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9年4月1日	200,00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股东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代持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40%股权	2013年10月29日	2015年2月11日	300,00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其他

托管情况说明

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 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 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2.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持金坛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海林（持有海林公司 51%股份）、周星（持有海林公司 49%股份）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海林公司的两位股东自愿将所持有的海林公司 40%股权（含股东周海林持有的 21%股权，股东周星持有的 19%股权）无偿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持有，且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代持费用 120 万元。

由于海林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通过稀土行业准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解除原《股权代持协议书》，并将代海林公司股东持有的海林公司上述 40%股权，无偿登记至海林公司原股东名下。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4,530,934.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4,530,934.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4,530,934.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24个月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取得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8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使用4,055.28万元，本公司为该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使用2,731.80万元。</p>

	<p>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书》合同项下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使用4,166.02万元。</p> <p>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2015年5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2,000.00万元。</p> <p>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3,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5,000.00万元。</p> <p>(3)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p> <p>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万元。</p> <p>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合同提供8,410.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合同提供5,800.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本公司为该两笔合同提供14,790.00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使用9,000.00万元。</p> <p>(4)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p>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整。同时本公司为该项授信额度合同提供1,5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及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07）。</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9,000,000.00	2015/2/10	2015/2/11	利率	9,000,000.00	2,367.1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5,000,000.00	2015/2/16	2015/2/17	利率	5,000,000.00	3,287.67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5,000,000.00	2015/2/28	2015/3/19	利率	5,000,000.00	14,438.3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10,000,000.00	2015/3/6	2015/3/9	利率	10,000,000.00	1,972.60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12,000,000.00	2015/3/27	2015/3/30	利率	12,000,000.00	3,747.95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6,000,000.00	2015/3/27	2015/3/30	利率	6,000,000.00	1,183.56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5,000,000.00	2015/4/14	2015/4/16	利率	5,000,000.00	657.53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6,000,000.00	2015/4/3	2015/4/9	利率	6,000,000.00	3,747.95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10,000,000.00	2015/6/5	2015/6/9	利率	10,000,000.00	2,849.3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	天天快车	24,000,000.00	2015/6/5	2015/6/11	利率	24,000,000.00	10,257.53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生息365	60,000,000.00	2015/6/23	2015/6/25	利率	60,000,000.00	5,753.42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 银行	生息 365	60,000,000.00	2015/7/6	2015/7/9	利率	60,000,000.00	12,887.67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212,000,000.00	/	/	/	212,000,000.00	63,150.68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个亿，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主要用于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内，在计划资金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实际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金额和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5 年 5 月初，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16]24 号《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7 号）核准，公司向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722,646.00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87.8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24,519,405.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480,582.5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收购兴邦公司 88%的股权、收购嘉禾公司 44.5%的股权、收购瑶岭公司 61.464%的股权，收购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公司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偿还银行 1.5 亿元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475,480,582.50 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一方面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主营产品价格低迷产生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努力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努力做好与各界的沟通与交流工作，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实现与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和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和共同进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按照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以新带老、讲究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1.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015 年，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钨矿山企业环保整治、废水处理、清洁生产项目；稀土矿山矿区绿化工程；稀土冶炼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

2. 积极推进企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公司各企业加强技改，采用先进工艺、设施，达标排放、减少排放。钨矿山企业稳步推进尾矿库废水处理工艺改进项目；和利公司完成了窑炉煤改天然气工程，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建立了在线监测设施和在线视频监控联网设施；富远公司对废水处理工艺参数进行了重新修订，降低废水中重金属含量；兴邦公司正积极开展萃取废水处理技改工程。

3.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与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公司各企业均按照属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物监测工作，及时向公司及属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公司稀土分离企业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2015 年全年，各企业保持污染物排放管理有序、排放达标的良好状态，三废排放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和属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4. 加强环保宣传、环保培训力度

公司多次召开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宣贯新《环境保护法》及其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增长员工环境保护的知识，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

5. 加强环境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各企业按照公司和属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贮存了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了应急装备。2015 年，公司按照省环保厅重点环境风险源联动联控工作会议要求，多次组织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检查。

6.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自觉完成两年一轮的滚动审核

各企业积极开展环保技改，减排降耗，实施清洁生产。所有生产企业均通过了清洁生产验收，其中广东富远、清远嘉禾、瑶岭矿业等企业均获得了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企业在已通过验收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自觉完成两年一轮的滚动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提高利用率。公司坚持按国家相关法规稳步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朝着零排放、零污染发展方向的长远目标而努力。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142,862	4,142,862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6,793	0	0	3,816,793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7年10月14日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872	2,049,872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45,307	745,307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1号基金	508,906	508,906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906	508,906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	500,000	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2号资产管理计划					市交易。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	450,000	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14日
合计	12,722,646	8,955,853	0	3,816,79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4年10月14日	39.3元	12,722,646	2015年10月14日	8,905,853	
				2017年10月14日	3,816,79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4年9月29日	6.5%	290,000,000	2014年12月3日	29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54,351股新股。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工作，发行股票数量12,722,646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7.80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3,816,793股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8,905,853股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已于2015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9,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9月29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2.9亿元，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人民币0.29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10%；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61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改变。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4.48 亿元，同比减少 12.02%，净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3.30 亿元，同比减少 31.20%，资产负债率由上年末的 71.66% 增加至 77.8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1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6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0	116,136,793	44.31	3,816,79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公司海口办事 处	0	14,230,000	5.4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6,919,500	6,919,500	2.6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三组合	0	4,142,862	1.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	3,000,000	3,000,000	1.14%	0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中信【安 州价值优选 25 号 风险缓冲】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500,000	2,500,000	0.95%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 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1,972,900	1,972,900	0.75%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1,972,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1,972,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670	1,701,670	0.6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142,862	人民币普通股	4,142,8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 25 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0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67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有广晟有色 5% 以上的股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6,793	2017年10月14日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	2015年10月14日	4,142,862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5年10月14日	2,049,872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0	2015年10月14日	745,307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天迪定增1号基金	0	2015年10月14日	508,906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15年10月14日	508,906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7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0	2015年10月14日	50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8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诚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2015年10月14日	45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9	无				
1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持有广晟有色5%以上的股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朱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持有中金岭南（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60）797,650,880 股，持股比例为 36.05%； 2、持有风华高科（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36）214,286,912 股，持股比例为 26.54%； 3、持有国星光电（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49）96,802,333 股，持股比例为 20.35%。 4、持有佛山照明（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541）294,420,550 股，持股比例为 23.14% 5、持有中国电信（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728）5,614,082,653 股，持股比例 6.94%。 6、持有光大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38,200,000 股，持股比例 0.0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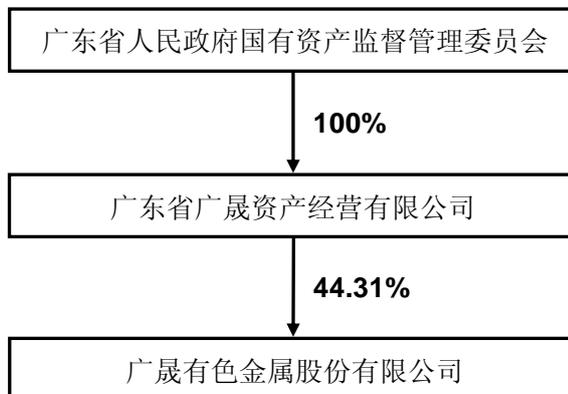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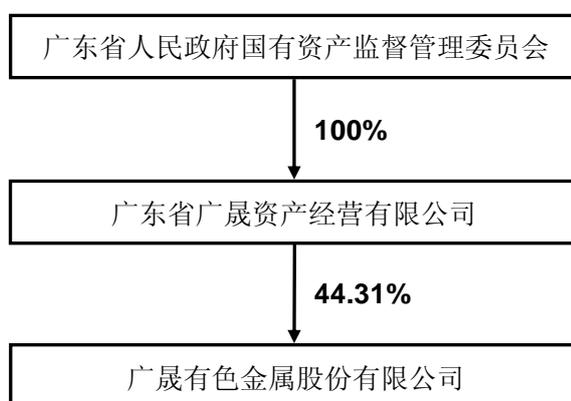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兰亚平	董事长	男	48	2015-09-28							是
张木毅	董事、总裁	男	51	2013-11-15						73.92	否
孙传春	董事、党委书记	男	52	2013-12-30						73.92	否
洗乃斌	董事	男	41	2013-11-15							是
张楠	独立董事	女	66	2014-05-16							否
马荣璋	独立董事	男	66	2013-11-15						7.24	否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04-13							否
沈洪涛	独立董事	女	48	2015-04-13						5.33	否
胡远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16-3-24						66.12	否
赵学超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6-1-26						13.65	是
万川	监事	男	29	2014-09-12							是
周海莉	监事		45	2013-11-15							是
周勇	监事	男	48	2014-07-11						33.90	否
欧景勇	监事	男	45	2015-05-13						28.72	否
梁战	副总裁	男	57	2013-11-15						66.12	否
曹玉涛	副总裁	男	35	2015-09-28						16.42	是

张喜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	2016-3-24						41.89	否
谢亮	董事长	男	52	2014-09-12	2015-08-03						是
叶小惠	董事	男	59	2013-11-15	2015-04-15						是
陈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11-15	2015-04-13					1.90	否
林丹丹	独立董事	女	50	2013-11-15	2015-04-13					1.90	否
陈泽兴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3-11-15	2015-09-28					49.68	否
邓玉彬	监事	男	49	2013-11-15	2015-05-13					35.56	否
李明	常务副总裁	男	58	2013-11-15	2016-3-24					69.35	否
林汉杰	副总裁	男	53	2013-11-15	2016-3-24					66.12	否
合计	/	/	/	/	/				/	651.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兰亚平	曾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技术进步处副处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工业园区处处长、原材料工业处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木毅	曾任凡口铅锌矿矿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传春	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冼乃斌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资产经营一部职员；现任东方资产海口办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楠	曾在国务院生产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现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荣璋	曾任江西金世纪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曾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	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计研究》编委，ChinaJournalofAccountingStudies 编委，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远芳	曾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赵学超	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川	曾任深圳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办事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助理主管，本公司监事。
周海莉	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资金财会部职员；现任东方资产海口办事处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本公司监事。
周勇	曾任广东富远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埔县新城基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欧景勇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科员、副经理、产品经理；广晟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经理；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梁战	曾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革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曹玉涛	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助理主管，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张喜刚	曾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洗乃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资产经营一部高级经理	2012年12月5日	
万川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助理主管	2014年4月	
周海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	2012年12月5日	
谢亮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年12月	2015年9月
叶小惠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8年8月	2015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兰亚平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	
张木毅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张楠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8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25日	
马荣璋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2年4月5日	
朱卫平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7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4年5月20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5日	
沈洪涛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	
谢亮	澳大利亚卡利登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2015年11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2015年8月
叶小惠	澳大利亚卡利登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7月	2015年1月
陈平	中山大学	教授	2002年2月10日	
林丹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2006年12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津贴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加年终绩效考核，其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 2010 年 7 月审议通过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51.7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兰亚平	董事长	聘任	增补
朱卫平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沈洪涛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赵学超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增补
欧景勇	监事	选举	增补
曹玉涛	副总裁	聘任	增补
胡远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增补
张喜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	增补
谢亮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叶小惠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陈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林丹丹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泽兴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原因
邓玉彬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李明	常务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林汉杰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注：1.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提名赵学超先生增补为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同意赵学超先生增补为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副总裁林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1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远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喜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30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176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271
其他	184
合计	2,3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8
本科	197
大专	352
中专	139
高中及以下	1,681
合计	2,39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人员薪酬由月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奖励组成，充分调动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职业培训制度，针对新员工、老员工、中层管理人员及高管等不同的层次，形成了公司、各子（分）公司、部门三级培训体系。2015年，全面启动培训管理精细化工作，全年共有68个课题列入培训计划；公司总部层面季度培训已举行3次，参训170余人次；部门内部培训实施46场，参训290余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1,88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860,350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全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且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经营班子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的管理，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创建内幕知情人档案，并督促相关知情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函》，做好了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无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的情况发生。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兰亚平	否	9	4	5	0	0	否	1
张木毅	否	12	8	4	0	0	否	4
孙传春	否	12	8	4	0	0	否	4
洗乃斌	否	12	7	5	0	0	否	3
张楠	是	12	7	5	0	0	否	3

马荣璋	是	12	5	5	2	0	是	4
朱卫平	是	10	5	3	1	1	否	3
沈洪涛	是	10	6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因公务等原因，独立董事马荣璋先生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代为出席上述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项目、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董事会前，对以上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充分发挥了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一)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5 年内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委员会审慎研究和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内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每个议案委员们均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和公司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商讨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等方面进行交流，并督促审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内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四）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内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裁的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并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五分开”的原则，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并能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目前公司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发放机制，薪酬由基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并根据年度业绩考评情况兑现绩效薪酬。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管理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广晟债	122326	2014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	290,000,000	6.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傅俐森、寇琳、邓蓓蓓、王星辰、金蕊、张学孔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14广晟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9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2.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对本期债券募集完毕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上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0189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0188号)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收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14)第0187号)。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是国内专业从事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全国性公司之一，2008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1）14广晟债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晟公司为14广晟债发行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措施。**主要措施为：**一是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是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四是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五是做好严格的信息披露；六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5年6月9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详见201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6,994,419.82	182,288,179.52	-180.64	报告期亏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138.14	-443,150,687.28	不适用	报告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722.67	640,047,601.91	-90.99	上期公司定增及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较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13.45	
流动比率	115.94%	122.87%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24.59%	46.67%	减少 22.08 个百分点	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77.84%	71.66%	增加 6.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及亏损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6%	6.83%	减少 12.58 个百分点	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及亏损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76	1.56	-3.3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亏损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7	2.46	-0.99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3	2.21	-3.44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亏损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60,499.70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262,715.8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579,057.05	借款抵押
存货	57,664,470.11	借款抵押
合计	201,266,742.67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18,000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55,857 万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及承诺。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红岭矿业探矿项目、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稀土矿山的扩界、钨矿山的探矿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稀土行业、钨矿行业中的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0823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明来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翔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6,432,455.23	219,785,495.48
应收票据	七、2	10,969,232.23	95,058,482.85
应收账款	七、3	82,333,009.76	360,007,999.06
预付款项	七、4	155,517,408.34	144,067,398.43
其他应收款	七、5	36,817,669.95	142,781,870.33
存货	七、6	1,701,370,284.38	1,531,719,983.78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26,908,314.87	38,609,983.92
流动资产合计		2,320,348,374.76	2,532,031,21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8,717,552.40	27,870,875.40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28,250,154.20	134,797,036.86
固定资产	七、10	363,726,001.84	558,339,143.63
在建工程	七、11	113,070,020.16	140,886,006.76
工程物资	七、12	-	1,300,581.51
固定资产清理	七、13	3,570.77	43,593.91
无形资产	七、14	212,028,166.90	226,342,112.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72,735,388.98	75,615,9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50,147,704.68	29,969,78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678,559.93	1,195,165,075.42
资产总计		3,279,026,934.69	3,727,196,28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276,518,750.29	964,264,525.23
应付票据	七、18	47,480,000.00	24,480,000.00
应付账款	七、19	287,386,561.60	391,874,353.95
预收款项	七、20	75,447,073.80	87,923,455.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23,427,633.47	25,723,380.67
应交税费	七、22	40,740,507.44	25,059,137.38
应付利息	七、23	4,712,499.99	6,187,844.74
应付股利	七、24	3,480,772.41	4,022,823.00
其他应付款	七、25	121,095,593.26	492,079,69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121,000,000.00	39,177,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01,289,392.26	2,060,792,41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161,05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28	287,243,759.67	285,513,207.55
长期应付款	七、29		22,194,346.22
递延收益	七、30	102,648,649.19	86,927,20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5,376,06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942,408.86	610,010,827.38
负债合计		2,552,231,801.12	2,670,803,238.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资本公积	七、32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其他综合收益	七、33		16,128,198.51
专项储备	七、34	8,146,479.42	9,450,251.72
盈余公积	七、35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6	-521,776,589.45	-247,327,7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16,216.31	822,897,013.32
少数股东权益		195,778,917.26	233,496,03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95,133.57	1,056,393,05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9,026,934.69	3,727,196,289.27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70,791.20	142,855,645.55
应收账款	十七、1	136,764.08	219,868.38
预付款项		23,999,872.12	49,430,851.54
应收股利		25,1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57,831,653.54	391,823,498.04
存货		92,705,966.27	31,926,803.43
其他流动资产		20,520,894.85	6,221,511.85
流动资产合计		940,130,955.45	647,643,19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73,218,327.41	879,863,883.40
固定资产		68,059,364.12	302,157,837.29
无形资产		-	4,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277,691.53	1,182,026,040.69
资产总计		1,897,408,646.98	1,829,669,23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20,799.00	
预收款项		425,227.83	109,392.40
应付职工薪酬		8,126,044.06	10,849,183.23
应交税费		2,189,104.23	30,665.28
应付利息		4,712,499.99	5,053,777.74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16,738,215.91	404,724,05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	9,177,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3,886,130.02	910,318,51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5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7,243,759.67	285,513,207.55

长期应付款		-	22,194,346.22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459,717.67	457,873,511.77
负债合计		1,572,345,847.69	1,368,192,02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资本公积		817,735,757.62	817,735,757.62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76,265,785.06	-639,851,37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62,799.29	461,477,21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408,646.98	1,829,669,232.87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27,618,608.10	2,621,134,224.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3,427,618,608.10	2,621,134,224.93
二、营业总成本		3,807,144,343.86	2,631,363,359.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3,309,187,813.25	2,298,355,96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20,746,723.42	14,901,961.14
销售费用	七、39	23,650,994.38	17,410,923.40
管理费用	七、40	165,766,698.07	170,165,812.19
财务费用	七、41	117,706,710.60	84,754,660.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170,085,404.14	45,774,04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8,785,571.78	2,921,22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6,882.66	-835,93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740,163.98	-7,307,912.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41,467,770.01	72,848,21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372.71	189,457.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9,893,504.67	19,316,09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1,133.98	597,04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165,898.64	46,224,200.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17,508,634.55	27,842,54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57,264.09	18,381,6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48,826.20	18,695,795.97
少数股东损益		-37,208,437.89	-314,14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16,128,198.51	5,102,667.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5,102,667.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5,102,667.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5,102,667.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785,462.60	23,484,3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577,024.71	23,798,46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08,437.89	-314,141.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48	-1.05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48	-1.05	0.07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66,292,374.23	220,250,006.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4,805,554.92	212,945,60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65.5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1,575,944.17	38,287,535.10
财务费用		57,878,434.17	37,329,519.06
资产减值损失		41,808,110.16	2,276,27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645,555.99	-6,074,57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5,555.99	-2,329,42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29,290.68	-76,663,497.41
加：营业外收入		1,246,000.00	2,808,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1,121.08	642,49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0,3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14,411.76	-74,497,397.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14,411.76	-74,497,39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14,411.76	-74,497,397.19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623,716.19	2,746,328,19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2,584.07	2,663,97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56,108,737.02	47,279,5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295,037.28	2,796,271,75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0,336,950.60	2,807,286,97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79,679.61	202,545,51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65,784.23	139,692,2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2)	56,890,850.16	99,675,86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673,264.60	3,249,200,5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8,227.32	-452,928,82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649,058.31	277,947,77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9,303.76	1,9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5,72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37,296.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3）	7,674,590.00	17,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92,952.07	339,245,80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91,090.21	198,302,14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0	434,105,52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988,82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91,090.21	782,396,49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138.14	-443,150,68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79,987.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3,741,496.79	1,561,091,725.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5）	16,802,897.16	1,319,53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544,393.95	2,346,391,24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1,392.10	1,452,330,02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87,124.31	72,196,24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6）	161,590,154.87	181,817,38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878,671.28	1,706,343,64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722.67	640,047,6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0	-27,310,642.79	-256,031,91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	202,982,598.32	459,014,51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79,794.97	258,275,07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108.42	14,597,1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59,903.39	272,872,19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64,630.75	249,249,10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92,361.69	19,573,66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609.80	457,44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6,325.69	38,754,7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74,927.93	308,034,9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5,024.54	-35,162,72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2,437.60	29,369,75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66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6,101.89	29,369,75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6,769.03	81,002,81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34,154,812.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6,769.03	415,157,6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0,667.14	-385,787,87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399,987.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2,550,000.00	9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62,757.47	811,785,75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312,757.47	2,274,185,74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637,459.01	1,099,552,07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56,495.30	45,862,02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117,965.83	907,738,70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711,920.14	2,053,152,80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837.33	221,032,93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4,854.35	-199,917,66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55,645.55	342,773,30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70,791.20	142,855,645.55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28,198.51	-1,303,772.30		-274,448,826.20	-37,717,119.76	-329,597,9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8,198.51			-274,448,826.20	-37,208,437.89	-327,785,46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303,772.30			-508,681.87	-1,812,454.17
1.本期提取				6,883,931.23			925,862.50	7,809,793.73
2.本期使用				8,187,703.53			1,434,544.37	9,622,247.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514,106,442.93	11,025,531.33	9,789,965.34	21,470,180.73	-266,023,559.22	315,847,355.18	855,615,916.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400,000.00	514,106,442.93	11,025,531.33	9,789,965.34	21,470,180.73	-266,023,559.22	315,847,355.18	855,615,91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2,646.00	246,947,056.68	5,102,667.18	-339,713.62		18,695,795.97	-82,351,318.16	200,777,13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02,667.18			18,695,795.97	-314,141.76	23,484,3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2,646.00	246,947,056.68					15,680,000.00	275,349,702.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22,646.00	325,571,848.07					15,680,000.00	353,974,494.07
4. 其他		-78,624,791.39						-78,624,791.39
(三)利润分配							-95,178,225.52	-95,178,225.5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8,977.93	-4,158,977.93
4. 其他							-91,019,247.59	-91,019,247.5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339,713.62			-2,538,950.88	-2,878,664.50
1. 本期提取				9,301,284.06			1,409,207.90	10,710,491.96
2. 本期使用				9,640,997.68			3,948,158.78	13,589,156.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喜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414,411.76	-136,414,41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414,411.76	-136,414,41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21,470,180.73	-563,961,049.07	141,601,513.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400,000.00	434,692,381.93	21,470,180.73	-563,961,049.07	141,601,5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2,646.00	383,043,375.69		-75,890,324.23	319,875,69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97,397.19	-74,497,39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2,646.00	383,043,375.69		-1,392,927.04	394,373,094.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22,646.00	383,043,375.69			395,766,021.69
4. 其他				-1,392,927.04	-1,392,927.04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喜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法定代表人姓名：兰亚平，注册资本：262,122,646.00 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212.264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12.2646 万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613.679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财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37,680,910.79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全资	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6,727,305.75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6,321.41		75.00	75.00	是	14,803,243.7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7,434.32		88.00	88.00	是	7,060,558.29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38.00	有色金属采选	7,810.97		100.00	100.00	是	0.00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2,744,330.63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矿产品销售	7,641.56		100.00	100.00	是	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6,064,169.9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2,537,919.2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0.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10,563,651.50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4,857,218.66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筛分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525,153.2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2,091.67		99.98	99.98	是	66,620.09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6,087,068.9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60.00	有色金属采选	151.28		99.998	99.998	是	715.69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535,559.2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150.00	尾矿回收、加工、销售	4,642.03		90.00	90.00	是	5,651,794.54		

(2)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合并报表新增一户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的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合并报表新增一户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的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情况。

(5)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6)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7)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8)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9)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10)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科目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是 0.83778，损益表项目按照 2015 年度日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本公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且内部报告给管理层时相关的管理数据也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同类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3) 持有待售资产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时，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0.3%-5%	1.90%-3.3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0.3%-5%	4.75%-19.9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3%-5%	9.50%-19.9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3%-5%	9.50%-33.23%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A、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B、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71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56 个月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39 个月
棉土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1 个月
瑶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9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9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32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59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9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9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52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9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63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1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1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88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03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畬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 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

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 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政府补助的时间作为确认时点，否则按照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作为确认时点。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购建的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当期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细见下表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2%
资源税[2015年4月30日前]		钨、钼、铋原矿 0.4-8 元/吨， 稀土矿折氧化物 8000-22500 元/吨
资源税[2015年4月30日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钨资源:6.5%，钼资源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0.00%

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文件粤科公示（2015）28 号，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暂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9月30日，根据文件粤科公示〔2015〕24号，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暂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离岸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4,236.66	733,149.10
银行存款	167,177,718.87	201,384,045.95
其他货币资金	38,760,499.70	17,668,300.43
合计	206,432,455.23	219,785,495.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393.71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0	7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9,187,991.68	15,556,897.16
其他保证金	1,572,508.02	526,000.00
合计	38,760,499.70	16,802,897.1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81,870.23	95,058,482.85
商业承兑票据	187,362.00	
合计	10,969,232.23	95,058,482.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585,084.49	
合计	180,585,084.4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79,134.92	100.00	4,946,125.16	5.67	82,333,009.76	363,528,130.86	100.00	3,520,131.80	0.97	360,007,99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279,134.92	/	4,946,125.16	/	82,333,009.76	363,528,130.86	/	3,520,131.80	/	360,007,99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804,020.82	4,190,201.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83,804,020.82	4,190,201.05	5.00%
1 至 2 年	710,987.04	71,098.70	10.00%
2 至 3 年	2,324,127.06	464,825.41	20.00%
3 年以上	440,000.00	220,000.00	50.00%
合计	87,279,134.92	4,946,125.1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5,993.3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1,459,293.89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9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72,964.6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267,958.88	96.62	139,020,853.84	96.50
1 至 2 年	1,604,442.88	1.03	3,357,853.64	2.33
2 至 3 年	2,749,439.73	1.77	423,370.85	0.29
3 年以上	895,566.85	0.58	1,265,320.10	0.88
合计	155,517,408.34	100.00	144,067,398.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	供货商	53,000,000.00	34.08	2015 年	未交货
上海和利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商	15,591,289.86	10.03	2015 年	未交货
上海承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11,250,000.00	7.23	2015 年	未交货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商	9,957,997.49	6.40	2015 年	未交货
佛山市南海正圣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	7,292,085.16	4.69	2015 年	未交货
合计		97,091,372.51	62.4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48,138.85	98.87	6,130,468.90	14.27	36,817,669.95	147,600,161.49	100.00	4,818,291.16	3.26	142,781,87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1.13	491,354.34	100.00	0.00					
合计	43,439,493.19	/	6,621,823.24	/	36,817,669.95	147,600,161.49	/	4,818,291.16	/	142,781,870.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834,642.75	1,141,732.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834,642.75	1,141,732.14	5.00%
1 至 2 年	11,496,479.97	1,149,648.00	10.00%
2 至 3 年	1,564,731.02	312,946.20	20.00%
3 年以上	7,052,285.11	3,526,142.56	50.00%
合计	42,948,138.85	6,130,468.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三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3,532.0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0.00	107,723,250.00
出口退税	309,641.39	2,980,847.46
保证金	5,430,957.23	3,000,000.00
其他	37,698,894.57	33,896,064.03
合计	43,439,493.19	147,600,161.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690,755.21	1年以内	43.03	934,537.76
河源市广晟投资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年以上	10.82	2,350,000.00
新丰县财政局	保证金	3,878,850.00	178,310.00 元为 1 年以内, 3,700,540.00 元为 1 年以上	8.93	1,431,329.40
翁源红岭存出报证金	保证金	1,465,020.00	770,000.00 元为 1-2 年, 695,020.00 元为 2-3 年	3.37	216,004.00
广东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000.00	3年以上	2.42	525,000.00
合计	/	29,784,625.21	/	68.57	5,456,871.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790,545.74	5,118,742.28	228,671,803.46	318,407,211.80	5,284,683.93	313,122,527.87

在产品	608,450,464.57	41,146,640.95	567,303,823.62	475,686,355.20		475,686,355.20
库存商品	1,029,925,406.55	142,487,067.72	887,438,338.83	773,441,620.60	77,869,600.49	695,572,020.11
周转材料	2,183,691.17		2,183,691.17	2,624,390.77		2,624,390.77
在途物资	1,128,675.61		1,128,675.61	9,714,888.47		9,714,888.47
委托加工物资	9,041,575.32		9,041,575.32	18,255,466.72	45,994.96	18,209,471.76
发出商品				12,866,695.15		12,866,695.15
其他	5,602,376.37		5,602,376.37	3,923,634.45		3,923,634.45
合计	1,890,122,735.33	188,752,450.95	1,701,370,284.38	1,614,920,263.16	83,200,279.38	1,531,719,983.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84,683.93	101,031.36		266,973.01		5,118,742.28
在产品		41,146,640.95				41,146,640.95
库存商品	77,869,600.49	118,949,942.09		54,332,474.86		142,487,067.72
委托加工物资	45,994.96			45,994.96		
合计	83,200,279.38	160,197,614.40		54,645,442.83		188,752,450.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3,907,676.74	35,716,891.11
预缴关税		2,893,092.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63,278.91	
预缴资源税		13,665,888.45	
预缴城建税		146,807.32	
预缴教育费及附加		70,612.43	
代付个人所得税		51,057.35	
预缴房产税		1,400.07	
预缴土地使用税		1,593.60	
合计		126,908,314.87	38,609,983.9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9,520,875.40	1,650,000.00	27,870,875.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153,323.00	-	25,153,323.00
按成本计量的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合计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9,520,875.40	1,650,000.00	27,870,875.4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	现金红利
有色鑫光*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6	
海南金埔*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3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3.00	
广东恒佳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45.65	
合计	4,367,552.40	16,000,000.00		20,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	

*1. 有色鑫光公司（全称为：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19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

*2. 海南金埔已倒闭。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1999年关闭。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4,249,978.71			-344,826.33						3,905,152.38	
小计	4,249,978.71			-344,826.33						3,905,152.38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41.52			155,695.65						11,855,737.17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66,995.93			91,378.29						11,758,374.22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89,302.51			9,399.49						74,398,702.00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873,149.47			-148,400.61						1,724,748.86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7,568.72			-6,310,129.15						24,607,439.57	
小计	130,547,058.15			-6,202,056.33						124,345,001.82	
合计	134,797,036.86			-6,546,882.66						128,250,154.20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0,623,836.46	203,021,568.56	12,470,547.94	13,456,187.74	719,572,14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099,362.65	12,305,589.92	122,486.99	2,787,859.94	83,315,299.50
(1) 购置	13,856,949.60	9,153,744.35	122,486.99	2,787,859.94	25,921,04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54,242,413.05	3,151,845.57			57,394,25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392,737.69	2,246,823.60	827,736.00	700,169.39	250,167,466.68
(1) 处置或报废	246,392,737.69	2,246,823.60	827,736.00	700,169.39	250,167,466.68
4. 期末余额	312,330,461.42	213,080,334.88	11,765,298.93	15,543,878.29	552,719,973.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787,697.81	90,003,622.53	9,463,121.25	6,978,555.48	161,232,99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4,836.14	17,789,411.58	1,251,006.39	3,237,659.45	32,632,913.56
(1) 计提	10,354,836.14	17,789,411.58	1,251,006.39	3,237,659.45	32,632,91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2,446.51	2,015,288.29	695,998.84	508,205.31	4,871,938.95
(1) 处置或报废	1,652,446.51	2,015,288.29	695,998.84	508,205.31	4,871,938.95
4. 期末余额	63,490,087.44	105,777,745.82	10,018,128.80	9,708,009.62	188,993,971.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840,373.98	107,302,589.06	1,747,170.13	5,835,868.67	363,726,00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836,138.65	113,017,946.03	3,007,426.69	6,477,632.26	558,339,143.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15,144.21	
房屋及建筑物	37,595.9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 3,445,468.00 元，账面净值 915,144.2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原值 397,686.69 元，账面净值 37,595.90 元。

1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瑶岭探矿工程	44,275,119.14		44,275,119.14	44,222,659.14		44,222,659.14
瑶岭矿零星工程	3,537,053.74		3,537,053.74	2,895,429.44		2,895,429.44
棉土窝矿道治理工程				13,420,694.42		13,420,694.42
棉土窝扩产（多金属）接替资源勘探技改工程	3,171,426.87		3,171,426.87			
棉土窝尾矿综合利用（尾脱水）	392,046.54		392,046.54			
梅子窝探矿工程	11,436,401.90	6,658,264.30	4,778,137.60	13,945,716.40		13,945,716.40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373,315.05		373,315.05	234,575.87		234,575.87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34,893,487.71		34,893,487.71	27,769,983.89		27,769,983.89
石人嶂尾矿治理工程				3,293,748.55		3,293,748.55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35,781.87		7,535,781.87	218,932.06		218,932.06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105,492.05		105,492.05	1,228,931.79		1,228,931.79
石人嶂安全标准化持续改进项目				48,000.00		48,000.00
石人嶂民爆仓库整改	64,977.57		64,977.5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21,818.37		21,818.37			
智威厂房建设	498,103.00		498,103.00	24,707,390.70		24,707,390.7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3,346,637.20		13,346,637.20	8,899,944.50		8,899,944.50
德庆兴邦新锅炉安装	76,623.45		76,623.45			-
合计	119,728,284.46	6,658,264.30	113,070,020.16	140,886,006.76		140,886,006.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瑶岭探矿工程	44,222,659.14	52,460.00			44,275,119.14
瑶岭矿零星工程	2,895,429.44	1,748,903.45	1,107,279.15		3,537,053.74
棉土窝矿道治理工程	13,420,694.42	2,474,411.26	15,895,105.68		
棉土窝扩产（多金属）接替资源勘探技改工程		3,171,426.87			3,171,426.87
棉土窝尾矿综合利用（尾砂脱水）		392,046.54			392,046.54
梅子窝探矿工程	13,945,716.40	4,778,137.60	454,054.70	6,833,397.40	11,436,401.90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234,575.87	138,739.18			373,315.05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27,769,983.89	7,123,503.82			34,893,487.71
石人嶂尾矿治理工程	3,293,748.55	50,000.00		3,343,748.55	-
石人嶂290斜井开拓工程	218,932.06	7,316,849.81			7,535,781.87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1,228,931.79	653,010.50	1,776,450.24		105,492.05
石人嶂安全标准化持续改进项目	48,000.00		48,000.00		-
石人嶂民爆仓库整改		64,977.57			64,977.5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30,932.90	9,114.53		21,818.37
智威厂房建设	24,707,390.70	13,560,618.92	37,272,041.62	497,865.00	498,103.0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8,899,944.50	4,446,692.70			13,346,637.20
德庆兴邦新锅炉安装		908,836.15	832,212.70		76,623.45
合计	140,886,006.76	46,911,547.27	57,394,258.62	10,675,010.95	119,728,284.4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梅子窝探矿工程本期计提 6,658,264.30 元的跌价准备。

12、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638,940.48
专用设备		661,641.03
合计		1,300,581.51

1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粤 HXB198		32,842.64
电动伸缩门		10,751.27
箱式电烘炉	3,570.77	
合计	3,570.77	43,593.9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667,099.69	275,836.97	266,819.66	196,071,655.83	327,281,41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667,099.69	275,836.97	266,819.66	196,071,655.83	327,281,412.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401,379.60	113,781.59	262,499.66	83,161,638.91	100,939,299.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6,646.50	27,583.68	4,320.00	11,675,395.31	14,313,945.49
(1) 计提	2,606,646.50	27,583.68	4,320.00	11,675,395.31	14,313,94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008,026.10	141,365.27	266,819.66	94,837,034.22	115,253,245.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659,073.59	134,471.70		101,234,621.61	212,028,166.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265,720.09	162,055.38	4,320.00	112,910,016.92	226,342,112.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414,897.42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6,414,897.42	

1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4,098,687.69		1,278,728.40	12,819,959.29
新诚基采矿权证费	3,601,585.21	448,128.28	987,958.75	3,061,754.74
新诚基植被恢复费	325,291.98	355,021.61	189,789.76	490,523.83
新诚基环评费用	2,250,518.79		482,881.20	1,767,637.59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1,263,698.37		210,616.32	1,053,082.05
石人嶂采矿权办证费	1,172,185.10		260,485.56	911,699.54
石人嶂 410 中段及 380 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182,283.98		36,456.84	145,827.14
石人嶂 410 中段主脉及 380 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103,603.13		20,720.64	82,882.49
红岭在建工程转入	2,545,109.85		1,774,314.37	770,795.48
华企租金	136,000.00		93,500.00	42,500.00
华企办证费	2,498,788.65	3,109,947.67	1,618,517.96	3,990,218.36
华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185,985.16		147,989.20	37,995.96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9,784,166.67	717,570.43	2,133,514.08	8,368,223.02
龙南槽体料液	20,965,447.75		1,198,025.64	19,767,422.11
瑶岭采矿证办证费用	625,658.37		250,263.36	375,395.01
瑶岭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23,676.26	103,773.59	52,502.16	74,947.69
瑶岭废石场土地租金	525,280.12		75,039.96	450,240.16
瑶岭尾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175,445.47		175,445.47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5,983,652.69		2,174,524.90	3,809,127.79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8,074,378.10		842,543.76	7,231,834.34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4,339,268.78	1,164,194.02	3,175,074.76
梅子窝 760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2,494,128.62	623,532.20	1,870,596.42
其他零星工程	1,094,491.64	1,506,505.82	163,346.25	2,437,651.21
合计	75,615,934.98	13,074,344.80	15,954,890.80	72,735,388.9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35,174.95	33,901,105.37	80,463,467.77	19,068,949.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11,760.55	3,035,390.50	13,456,339.51	2,818,792.10
可抵扣亏损	70,293,381.12	11,790,824.24	26,021,406.48	6,505,351.62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346,178.19	623,746.77	4,031,033.32	638,710.51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5,310,918.64	796,637.80	6,253,242.40	937,986.36
合计	299,497,413.45	50,147,704.68	130,225,489.48	29,969,789.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504,264.68	5,376,066.17
合计			21,504,264.68	5,376,066.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2,621,693.51	288,810,833.69
资产减值准备	8,093,488.70	12,725,234.57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17,400,145.28	18,692,797.97
合计	498,115,327.49	320,228,866.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6,561,241.49	

2016 年	36,396,345.95	36,396,345.95	
2017 年	78,893,632.28	78,893,632.28	
2018 年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 年	87,945,558.50	64,896,674.90	
2020 年	167,323,217.71		
合计	472,621,693.51	288,810,833.69	/

1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30,364,525.23	
抵押借款	129,400,000.00	181,900,000.00	*1
保证借款	185,000,000.00	272,000,000.00	*2
信用借款	920,000,000.00	480,000,000.00	*3
其他	42,118,750.29		*4
合计	1,276,518,750.29	964,264,525.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1)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抵押担保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整。同年 10 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环市东路 474 号 5 楼、环市东路 474 号 6 楼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贷款 1,500.00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槽体稀土料液（槽底稀土氧化物、有机相、富集物等）共 1,291.414 吨和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额度 9,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抵押担保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3,940.00 万元。

(3) 2015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500 万元。

该三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

*2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5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本公司为该两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4) 2015 年 2 月 12 日,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取得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整。同时本公司为该项授信额度合同提供 1,5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

*3 (1)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 取得融资额度 15,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融资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5)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广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 取得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8,000.00 万元。

(6) 2014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年度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0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0 个月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8)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9)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本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4 (1) 2015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美元金额为 1,509,921.92 的信用证至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美元金额为 2,884,500.00 的信用证至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美元金额为 2,247,546.43 的信用证至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三笔信用证人民币金额为 42,118,750.29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2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200,000.00	24,480,000.00
合计	47,480,000.00	24,4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8,031,223.79	367,700,811.02
1-2 年	38,268,367.75	14,338,442.25
2-3 年	1,673,385.93	4,863,662.48
3 年以上	9,413,584.13	4,971,438.20
合计	287,386,561.60	391,874,35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宏锦国际有限公司	14,939,021.61	未结算
大埔县华锦矿山服务有限公司	9,097,000.00	未结算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	1,638,605.39	未结算
韶关市冶化机电有限公司	1,280,699.40	未结算
韶关市曲江区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939,519.06	未结算
合计	27,894,845.46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203,520.77	73,793,764.70
1-2 年	4,239,084.39	13,237,250.25
2-3 年	5,144,467.18	892,440.55
3 年以上	860,001.46	
合计	75,447,073.80	87,923,455.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4,279,351.72	未结算
上海镨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0,000.00	未结算
赣州富弘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840,000.00	未结算
N.A.PARKTECHNOLOGIESHONGKONGLIMITED	621,665.34	未结算
JJ	387,058.75	未结算
合计	8,788,075.8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33,973.67	184,892,509.40	187,349,800.31	21,476,68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9,407.00	16,554,678.46	16,393,134.75	1,950,950.71
三、辞退福利		327,048.76	327,048.7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723,380.67	201,774,236.62	204,069,983.82	23,427,633.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3,831.29	149,408,570.66	151,386,078.48	20,746,323.47
二、职工福利费		9,649,298.30	9,649,298.30	
三、社会保险费	1,027.21	8,697,371.43	8,697,342.63	1,056.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2.26	6,959,028.02	6,959,028.02	902.26
工伤保险费	55.52	1,228,568.34	1,228,568.34	55.52
生育保险费	69.43	509,775.07	509,746.27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16,165,203.65	16,165,203.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115.17	972,065.36	1,451,877.25	729,303.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23,933,973.67	184,892,509.40	187,349,800.31	21,476,682.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13,576,408.19	13,576,408.19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787,772.90	1,851,667.46	1,690,123.75	1,949,316.61
3、企业年金缴费	14.07	1,126,602.81	1,126,602.81	14.07
合计	1,789,407.00	16,554,678.46	16,393,134.75	1,950,950.71

22、 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28,764.53	
营业税	2,065,679.63	23,076.38
企业所得税	2,796,137.82	18,358,300.44
个人所得税	401,532.99	467,254.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391.72	799,719.58
教育费附加	301,714.52	1,152,30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365.77	
房产税	99,270.61	8,325.79
堤围防护费	89,582.09	793,892.81
资源税	4,433,746.16	35,952.71
印花税	577,769.37	187,314.85
其他税费	133,552.23	3,232,999.78
合计	40,740,507.44	25,059,137.38

其他说明：

无

2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712,499.99	5,053,777.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1,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923,067.00
合计	4,712,499.99	6,187,844.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4、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兴邦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641,704.29	1,183,754.88
嘉禾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2,464,098.05	2,464,098.05
石人嶂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3,480,772.41	4,022,823.00

其他说明：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应付的个人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8,560,980.67	78,590,120.45
1-2 年	10,352,830.19	35,001,854.45
2-3 年	5,253,240.57	8,146,984.78
3 年以上	36,928,541.83	370,340,731.40
合计	121,095,593.26	492,079,691.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晟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三河镇政府	3,000,000.00	资金往来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375,480.78	资金往来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1,246,223.65	资金往来
有色广州公司关破办	1,12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38,241,704.43	/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77,200.00
合计	121,000,000.00	39,177,200.00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8,00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贷款期限 1 年的 2,000.00 万元（已还）、贷款期限 2 年的 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贷款期限 3 年的 4,000.00 万元。该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

(2) 2014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24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5,000.00万元。

(3)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最高额融资额度6,250.00万元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融资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余额4,9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0万元）。

27、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1)
信用借款	121,050,000.00	150,000,000.00	(2)、(3)
合计	161,050,000.00	2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8,000.00万元的贷款，其中贷款期限1年的2,000.00万元（已还）、贷款期限2年的2,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贷款期限3年的4,000.00万元。该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

(2) 2015年1月13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最高额融资额度6,250.00万元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融资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余额4,9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00.00万元）。

(3) 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取得授信额度23,000.00万元整。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范围下取得人民币借款7,305.00万元。

2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广晟债	287,243,759.67	285,513,207.55
合计	287,243,759.67	285,513,207.5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广晟债	290,000,000.00	2014年9月25日	3年	290,000,000.00	285,513,207.55			1,730,552.12		287,243,759.67
合计	/	/	/	290,000,000.00	285,513,207.55			1,730,552.12		287,243,759.6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0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按票面利率于2014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总额不超过2.9亿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8”，债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广晟债”。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9月25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5日。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按揭购房款）		22,194,346.22
合计		22,194,346.22

3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927,207.44	46,970,548.00	31,249,106.25	102,648,649.19	
合计	86,927,207.44	46,970,548.00	31,249,106.25	102,648,649.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7,713,773.22		161,827.47	7,551,945.75	与资产相关	注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705,955.20		98,726.40	4,607,228.80	与资产相关	注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5,600,000.00		4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4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350,000.00		6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5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301,470.62		88,235.28	213,235.34	与资产相关	注6
斜井安全工程	241,176.55		70,588.20	170,588.35	与资产相关	注7
选厂改造工程	3,223,935.00		252,252.00	2,971,683.00	与资产相关	注8
梅子窝3号库治理工程	231,428.72		231,428.72		与资产相关	注9
炸药库改造工程	418,750.13		24,999.96	393,750.17	与资产相关	注10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11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786,822.27		236,101.90	550,720.37	与资产相关	注12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679,999.94		80,000.00	599,999.94	与资产相关	注13
梅子窝3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14
201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916,666.65		200,000.00	1,716,666.65	与资产相关	注15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6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51,666.67		20,000.00	131,666.67	与资产相关	注 17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145,833.33		250,000.00	895,833.33	与资产相关	注 18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19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3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0
矿山变电站改造	458,333.34		33,333.36	424,999.98	与资产相关	注 21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0		266,666.66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注 22
矿区深部探矿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3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1,000,000.00		83,333.33	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注 24
100 中段深部探矿二期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5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6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7
炸药库整改工程	187,500.00		37,5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8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9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0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5,140,000.00			5,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1
尾矿库技改项目	849,999.88		50,000.04	799,999.84	与资产相关	注 32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5,057,772.68		343,834.44	4,713,938.24	与资产相关	注 33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383,333.27		16,666.68	366,666.59	与资产相关	注 34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750,000.00		9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5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206,767.41		18,059.04	188,708.37	与资产相关	注 36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245,595.09		31,088.52	214,506.57	与资产相关	注 37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600,000.08		99,999.96	500,000.12	与资产相关	注 38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682,969.39		45,120.36	637,849.03	与资产相关	注 39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800,000.00		312,445.19	487,554.81	与资产相关	注 40
选厂改造工程	1,596,000.00		56,000.00	1,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1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1,8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2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3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7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4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6,689,500.00		787,000.00	5,902,5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5

示范工程资金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740,000.00		4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6
钨矿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1,2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7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560,000.00		16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8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9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70,000.00		2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1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2
通风优化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3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3,186,600.00	39,340.74	3,147,259.26	与资产相关	注 54
尾矿库治理费	1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5
尾砂综合利用方案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6
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7
西南组开拓工程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8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9
尾矿库治理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1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合作经费		387,990.00	387,99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2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3,790,000.00		3,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3
尾库矿闭库治理工程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64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5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1,500,000.00	2,970,610.00	18,529,39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6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注 67
平远县财政局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135,058.00	135,058.00		与收益相关	注 68
矿山治理奖励资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9
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1
草酸沉淀稀土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2

用关键技术开发						
大埔县经济和信 息化局支持奖励 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3
一种轻稀土萃取 分离的方法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4
科技专项资金		84,000.00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5
广东省名牌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6
财政局补助		4,900.00	4,9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7
经信局工业企业 做大做强奖励资 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8
南方离子型稀土 绿色高效分离关 键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9
合计	86,927,207.44	46,970,548.00	31,249,106.25	102,648,649.19	/	

其他说明：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61,827.47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8,726.4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88,235.28 元。

注 7：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0,588.20 元。

注 8：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17 年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52,252.00 元。

注 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35 个月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28,571.54 元。根据粤安监(2012)112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35 个月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02,857.18 元。

注 10: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4,999.96 元。

注 11: 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注 1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36,101.90 元。

注 1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14: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5: 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16: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60 个月摊销, 2015 年摊销 10 个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元

注 17: 根据粤色棉矿字(2006)15 号文“关于申请 2006 年矿山维简补助费的报告”, 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收到矿山维简费补助——尾矿库安全整改工程款项 30 万元。按 1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注 18: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件“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20: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元。

注 2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1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3,333.36 元。

注 2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66,666.66 元。

注 23: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50,000.00 元。

注 2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6 年摊销, 2015 年摊销 6 个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3,333.33 元。

注 25: 根据粤色集投资(2014)51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26: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2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注 2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7,500.00 元。

注 2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注 31: 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2008 年度任务书(2008)55 号“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接替资源勘查”, 收到专项资金 1,730,000.00 元。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2008 年度任务书(2008)144 号“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接替资源勘查”, 收到专项资金 3,410,000.00 元。

注 32: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4 元

注 33: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815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300,000.00 元。按 220 个月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43,834.44 元。

注 34: 根据粤财工(2008)540 号文“关于安排 2008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6,666.68 元。

注 3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元。

注 3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按 598 个月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8,059.04 元。

注 3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按 9.6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1,088.52 元。

注 3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8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9,999.96 元。

注 39: 根据粤色集经发字(2006)363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形成资产部分按 120-240 个月不等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5,120.36 元。

注 40: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12,445.19。

注 41: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6,000.00 元。

注 42: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元。

注 4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4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4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87,000.00 元。

注 4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元。

注 4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注 48: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元。

注 49: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50: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2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注 51: 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52: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53: 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4: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钨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 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 2015 年摊销 7 个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9,340.74 元。

注 55: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 “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6: 根据广晟有色投资(2015)28 号文,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取得尾砂综合利用方案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7: 根据广晟有色投资(2015)25 号文,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8: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6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注 59: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 “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注 60: 根据粤安监(2010)351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注 61: 根据韶关财政局文件韶财工(2007)29 号文“关于下达 2007 年安全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注 62: 根据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 广东省钨矿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回收技术与产业化)规定, 红岭公司作为配合单位, 广东省科技厅应拨经费 18 万元, 项目已完结。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极低品位钨铋银多金属矿综合回收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合作协议书规定, 红岭作为配合单位提供工业试验场地和必要配套设施, 国家科技部应拨经费 96.00 万元。项目已完结, 2015 年收到经费 387,990.00 元, 转入营业外收入 387,990.00 元。

注 6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经信创新[2012]720 号文件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拨入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 3,79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790,000.00 元。

注 64: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元。

注 65: 根据梅财工(2015)91 号文拨入 2015 年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注 66: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应拨入矿山治理专项资金 23,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 21,5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970,610.00 元。

注 67: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68: 平远县财政局(粤财工[2013]389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效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 年拨入补助资金 135,058.00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135,058.00 元。

注 69: 平远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拨入矿山治理奖励资金 3,5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拨入环境保护奖励资金 7,0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000,000.00 元。

注 70: 2015 年 03 月 02 日清远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 元。

注 71: 根据平府发(2014)7 号文“关于印发平远县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扶持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取得政府奖励款 1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72: 根据清高财(2015)31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元。

注 73: 根据大埔财政局“关于下达环境综合治理奖励金的通知”取得环境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元。

注 74: 根据梅市财教(2015)37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梅州市科学技术奖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奖励资金 2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注 75: 据清高财(2015)80 号文“关于 2015 年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取得科技专项资金 84,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84,000.00 元。

注 76：根据肇庆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表扬我市 2013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称号企业的通报”取得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

注 77：根据粤科函政字〔2015〕1278 号文“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59 号文“关于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246 号文《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取的补助金额 4,9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4,900.00 元。

注 78：企业根据平财工字（2015）2 号文“关于印发《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申请扶持资金，取得平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50,0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注 79：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50 文，省科技厅经费下达总额为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划拨资金 450,000.00 元。

31、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合计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8	-16,128,198.5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8	-16,128,19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8	-16,128,198.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450,251.72	6,883,931.23	8,187,703.53	8,146,479.42
合计	9,450,251.72	6,883,931.23	8,187,703.53	8,146,479.42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327,763.25	-266,023,55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327,763.25	-266,023,559.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448,826.20	18,695,795.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776,589.45	-247,327,763.25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2,621,134,224.93	2,298,355,960.50
合计	3,427,618,608.10	3,309,187,813.25	2,621,134,224.93	2,298,355,960.5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25,102.14	301,48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908.00	2,896,069.45
教育费附加	1,130,307.46	1,816,573.54
资源税	17,857,728.40	8,618,144.48
其他	203,677.42	1,269,693.10
合计	20,746,723.42	14,901,961.14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44,925.37	8,619,634.41

运输费	5,460,022.20	4,314,826.46
仓储保管费	3,875,402.10	2,965,486.53
其他	1,770,644.71	1,510,976.00
合计	23,650,994.38	17,410,923.40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5.8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运输费、仓管费增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53,685.77	73,270,094.63
折旧费	7,725,045.19	4,497,242.42
无形资产摊销	14,313,945.49	14,354,66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54,890.80	11,147,202.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1,160.35	66,674.09
业务招待费	4,654,750.75	6,241,182.43
差旅费	2,663,506.98	4,645,559.40
办公费	2,266,403.33	7,381,361.07
水电费	468,376.63	535,837.57
税金	6,043,439.07	6,335,638.53
租赁费	1,640,316.98	2,037,857.32
中介服务费	10,322,951.01	8,375,304.92
董事会费	607,881.98	1,381,862.69
排污费	408,494.26	542,539.23
其他	14,831,849.48	29,352,794.60
合计	165,766,698.07	170,165,812.19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5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预算，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董事会费等下降所致。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9,269,728.97	82,430,301.60
减：利息收入	-7,111,223.48	-3,292,556.76
汇兑损益	3,442,059.33	-1,511,152.59
筹资费用	455,000.00	6,230,933.67
其他	1,651,145.78	897,134.96
合计	117,706,710.60	84,754,660.88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8.88%，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29,525.44	-1,855,990.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0,197,614.40	47,630,032.43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58,264.30	
合计	170,085,404.14	45,774,041.56

4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46,882.66	-835,93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0,174.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27.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69,303.76	743,504.16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150.68	499,752.56
合计	18,785,571.78	2,921,222.2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372.71	189,457.44	27,372.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372.71	189,457.44	27,372.71
政府补助	31,249,106.25	60,712,863.03	31,249,106.25
罚没收入	1,000.00		1,0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00,000.00	2,200,000.00	1,300,000.00
其他利得	1,355,693.23	5,213,866.43	1,355,693.23
无法支付的款项	7,534,597.82	4,532,023.92	7,534,597.82
合计	41,467,770.01	72,848,210.82	41,467,77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7	161,827.44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74,044.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88,235.28	88,235.28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70,588.20	70,588.2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52,252.00	252,252.00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3号库治理工程	231,428.72	308,571.36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24,999.96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236,101.90	236,101.56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80,000.00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200,000.00	83,333.35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变电站改造	33,333.36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266,666.66	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83,333.33	-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37,500.00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技改项目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343,834.44	343,834.44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16,666.68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18,059.04	18,059.0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31,088.52	31,088.5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45,120.36	45,120.3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312,445.19	-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6,000.00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7,000.00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39,340.74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合作经费	387,990.00	508,05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3,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库矿闭库治理工程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40 中段地表废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维简项目 497 松山矿资源回收工程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区 560 中段运输道改造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畬三坝塘废旧矿区综合治理项目工程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利企业应届毕业生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财政局奖励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专利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稀土产业补助拨款		4,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电器件基础原材料-高级氧化铈清洁生产与示范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方离子型稀土冶炼绿色高效分离技术开发		2,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方离子型稀土示范矿山建设的综合技术研究及应用		5,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轻稀土萃取分离的方法	20,000.00	34,59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科学技术奖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解还原萃取制备高纯氧化钨技术改造项目		1,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专利优秀项目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970,610.00		与收益相关
草酸沉淀稀土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名牌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	4,9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财政局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135,058.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治理奖励资金	10,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奖励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249,106.25	60,712,863.03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1,133.98	597,044.50	1,251,13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1,133.98	597,044.50	1,251,133.98
对外捐赠	387,954.00	523,989.23	387,954.00
罚款及滞纳金	720.08	687,052.71	720.08
托管费支出		150,000.00	
停工损失		15,034,863.11	
其他	8,253,696.61	2,323,148.60	8,253,696.61
合计	9,893,504.67	19,316,098.15	9,893,504.67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2,830.12	28,910,74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41,464.67	-1,068,197.80
合计	-17,508,634.55	27,842,545.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9,165,898.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91,474.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6,30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20,835.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36,720.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6,893.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683,756.78
所得税费用	-17,508,634.55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8	-16,128,198.5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8	-16,128,198.5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28,198.51	21,504,264.69	-5,376,066.18	-16,128,198.51	

详见附注七、33 其他综合收益。

48、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参考：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参考：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提示：如上期金额有调整计算的，需加“注”并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4,448,826.20	18,695,795.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62,122,646.00	252,580,66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0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62,122,646.00	249,4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180,661.5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62,122,646.00	252,580,661.5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74,448,826.20	18,695,795.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62,122,646.00	252,580,66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0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2,122,646.00	252,580,661.5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62,122,646.00	252,580,661.5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9,295,958.00	47,279,590.00
其他往来款	16,812,779.02	
合计	56,108,737.02	47,279,59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48,970,600.41	70,686,631.36
其他往来款	7,920,249.75	28,989,232.45
合计	56,890,850.16	99,675,863.8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7,674,590.00	17,115,000.00
合计	7,674,590.00	17,11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6,802,897.16	1,319,535.81
合计	16,802,897.16	1,319,535.8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455,000.00	6,230,933.67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30,760,499.70	16,802,897.16
归还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130,374,655.17	158,783,551.53
合计	161,590,154.87	181,817,382.36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1,657,264.09	18,381,65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085,404.14	45,774,04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32,913.56	28,131,814.50
无形资产摊销	14,313,945.49	14,354,66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54,890.80	11,147,20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3,761.27	407,58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724,728.97	88,661,23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85,571.78	-2,921,2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77,914.70	-1,068,19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6,066.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202,472.17	-212,819,665.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022,533.16	-272,060,78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137,115.80	-170,917,148.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8,227.32	-452,928,822.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982,598.32	459,014,51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0,642.79	-256,031,919.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其中：库存现金	494,236.66	733,14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177,718.87	201,384,04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865,403.2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60,499.70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55,262,715.8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579,057.05	借款抵押
存货	57,664,470.11	借款抵押
合计	201,266,742.67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268.78	6.4936	248,502.15

其中：美元	38,268.78	6.4936	248,502.15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收回或清偿的资产和负债仍划分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原因说明：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筛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90.00	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3,621,336.45		37,680,910.79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49.00%	-5,933,590.04		16,727,305.75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1,723,673.20		14,803,243.7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328,307.81		7,060,558.29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7,360,532.07		106,064,169.9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7,613,301.57		2,537,919.2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8,581,111.84		-10,563,651.5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8,932.73		66,620.09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694,137.44		6,087,068.9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0.002%	-19.70		715.6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4,918.20		5,651,794.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8.26	7,247.50	10,465.76	1,245.13	1,530.64	2,775.77	5,451.77	5,459.77	10,911.54	1,240.54	1,241.97	2,482.51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25,675.12	974.11	26,649.23	23,889.13		23,889.13	42,727.07	287.68	43,014.75	38,257.54	-	38,257.54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4,142.03	2,966.57	17,108.60	10,239.76		10,239.76	13,665.00	3,293.67	16,958.67	9,387.30	-	9,387.30

德庆兴邦 稀土新材 有限公司	20,916.88	2,835.09	23,751.97	15,171.02		15,171.02	16,048.69	2,893.83	18,942.52	10,402.71	-	10,402.71
龙南县和 利稀土冶 炼有限公 司	34,263.86	8,663.43	42,927.29	20,644.04	533.00	21,177.04	30,737.93	8,367.39	39,105.32	15,309.97	573.00	15,882.97
韶关梅子 窝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1,140.74	3,331.31	4,472.05	2,653.79	1,090.66	3,744.45	1,280.24	4,082.77	5,363.01	1,578.03	1,155.02	2,733.05
韶关石人 嶂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1,179.73	2,176.82	3,356.55	4,779.83	1,191.00	5,970.83	1,737.52	2,208.22	3,945.74	3,119.45	1,294.75	4,414.20
广东富远 稀土新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	56,169.78	9,875.62	66,045.40	34,505.93	4,045.00	38,550.93	59,837.36	9,712.55	69,549.91	31,210.06	6,379.00	37,589.06
平远县华 企稀土实 业有限公司	7,632.35	7,235.38	14,867.73	6,340.65	2,002.94	8,343.59	7,759.90	7,415.89	15,175.79	7,965.05	-	7,965.05
大埔县新 诚基工贸 有限公司	5,677.19	919.16	6,596.35	3,374.72		3,374.72	6,946.63	1,031.33	7,977.96	4,674.61	-	4,674.61
翁源红岭 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715.35	10,232.31	10,947.66	5,213.58	1,842.85	7,056.43	1,020.69	10,355.21	11,375.90	4,283.61	1,988.15	6,271.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94.11	-739.05		1,203.88	4,559.06	21.49		-2,408.16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46,955.05	-1,997.10		23,373.53	25,420.28	-256.45		-29,300.98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9,898.87	-524.47		-2,530.85	13,829.51	316.64		4,234.18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75.43	135.37		-7,403.28	23,446.15	1,259.54		2,045.4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2,743.35	-1,472.11		-329.74	15,583.22	573.36		4,234.18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5.42	-1,902.37		-42.54	3,215.77	-1.30		-361.47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2.07	-2,145.81		-17.98	792.45	-1,311.67		-620.8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454.97	-4,466.37		888.87	56,258.08	4,756.29		-9,232.2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878.03	-694.14		-2,220.48	46,513.43	739.92		-2,813.27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3,402.22	-98.48		783.70	8,156.83	666.04		-1,522.33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97.45	-1,254.92		-85.94	3,353.09	59.51		382.2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市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等	16.66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出资设立，于2014年07月24日成立。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流动资产	67,756,208.59	46,460,041.62	63,715,292.98	140,993,446.47	66,039,026.83	47,418,567.83	99,814,234.60	172,661,993.1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86,265.62	3,528,992.56	58,234,863.65	8,040,360.42	4,796,227.76	5,576,865.79	88,439,596.60	5,865,892.85
非流动资产	33,296,852.71	14,937,001.98	137,766,185.67	71,706,633.05	34,264,493.79	15,055,473.21	101,459,708.80	47,064,181.30
资产合计	101,053,061.30	61,397,043.60	201,481,478.65	212,700,079.52	100,303,520.62	62,474,041.04	201,273,943.40	219,726,174.44
流动负债	71,064,738.29	19,110,787.13	235,825.04	82,627,739.66	70,714,212.61	20,111,130.24	53,693.81	86,879,392.07
非流动负债				10,928,571.43				14,846,513.43
负债合计	71,064,738.29	19,110,787.13	235,825.04	93,556,311.09	70,714,212.61	20,111,130.24	53,693.81	101,725,905.50
少数股东权益				33,611,770.30				11,387,96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88,323.01	42,286,256.47	201,245,653.61	85,531,998.13	29,589,308.01	42,362,910.80	201,220,249.59	106,612,30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01,443.64	12,685,876.94	74,460,891.84	24,804,279.46	11,545,747.99	12,708,873.24	74,451,492.35	30,917,568.72
调整事项	154,293.53	-927,502.72	-62,189.84	-196,839.89	154,293.53	-1,041,877.31	-62,189.84	
--其他	154,293.53	-927,502.72	-62,189.84	-196,839.89	154,293.53	-1,041,877.31	-62,189.8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55,737.17	11,758,374.22	74,398,702.00	24,607,439.57	11,700,041.52	11,666,995.93	74,389,302.51	30,917,568.72
营业收入	40,098,100.34	40,005,558.54		68,439,779.63	46,723,758.51	31,460,294.27		5,698,500.52
财务费用	-202,896.71	-45,764.27	-3,690,757.68	4,198,228.59	-104,353.63	-94,300.30	-1,880,260.87	6,173,380.28

所得税费用	2,870.65				1,626.43	37,528.79		-3,182,466.43
净利润	399,015.00	107,531.84	25,404.02	-21,759,066.05	25,480.83	1,196,062.47	-993,332.46	-9,547,399.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9,015.00	107,531.84	25,404.02	-21,759,066.05	25,480.83	1,196,062.47	-993,332.46	-9,547,399.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950,000.00		

其他说明

对上期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在本报告期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05,152.38	4,249,978.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210.38	-583,657.0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210.38	-583,657.0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24,748.86	1,873,149.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0,759.94	-126,050.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0,759.94	-126,050.5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6.02%，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8.96%。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保证金、代垫款项，3年以上龄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17.37%。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6，速动比率为 0.25。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38,268.78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248,502.15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1%。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 亿元	44.31%	44.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子公司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子公司权益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总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30,473.51	462,777.77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稀土产品	397,435.90	443,803.43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119,322,452.03	112,843,584.43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产品	68,439,779.63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54,700.90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3,657,000.00	21,726,835.89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6,150,427.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792,282.07	3,922,222.21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稀土产品	424,501.23	1,709,401.70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	稀土产品/分析费	3,816,511.72	33,591,881.4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895,299.20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14,804,102.43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880,341.88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1,623,931.61
韶关市中金岭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5,330.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该代持股权关系已经解除。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协议生效之日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及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孰早	协议定价	200,000.00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协议生效之日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协议定价	500,000.00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协议生效之日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协议定价	300,000.00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股东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自办理完毕代持股权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至股权转让完成或双方终止股权转让之日	协议定价	30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2、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持金坛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海林（持有海林公司 51%股份）、周星（持有海林公司 49%股份）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双方约定，海林公司的两位股东自愿将所持有的海林公司 40%股权（含股东周海林持有的 21%股权，股东周星持有的 19%股权）无偿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持有，且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代持费用 120 万元。

由于海林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未通过稀土行业准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解除原《股权代持协议书》，并将代海林公司股东持有的海林公司上述 40%股权，无偿登记至海林公司原股东名下。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4年9月	2017年9月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年4月	2015年4月	是	
广晟有色金属股	清远市嘉禾稀有	15,000,000.00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否	

份有限公司	金属有限公司		月			
中国冶金进出口 广东公司	德庆兴邦稀土新 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3 月	2015年3月	是	
广晟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2014年7 月	2016年3月	否	
广东省广晟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 储备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84,100,000.00	2013年 11月	2016年11 月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 储备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年 11月	2016年11 月	否	本公司提 供最高额 147,900,0 00.00元担 保。
广晟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 属进出口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15年 10月	2016年10 月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 属进出口有限公 司	40,552,797.29	2014年7 月	2016年7月	否	本公司提 供最高额 78,000,00 0.00元担 保。
广晟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 属进出口有限公 司	27,317,980.00	2014年 10月	2015年12 月	否	本公司提 供最高额 30,000,00 0.00元担 保。
广晟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 属进出口有限公 司	41,660,157.61	2015年8 月	2016年8月	否	本公司提 供最高额 50,000,00 0.00元担 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317,843,900.00	2014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已归还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43,500,00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5月6日	已归还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11月30日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晟公司	以固定资产抵偿债务	246,145,8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1.74	658.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4,857.54	3,476,896.06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85,975.00
支付资金占用费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1,977,351.63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672,312.07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7,332.77	511,500.00
收取咨询费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30,582.52
检验费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6,410.26
购买建筑劳务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7,859.2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33,216.00	651,660.80		
应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5,000.00	1,250.00		
应收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167,299.83	558,364.99	846,500.00	42,325.00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760,256.41			
预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	53,000,000.00		6,810,000.00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84,559.29	4,227.96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690,755.21	934,537.76	107,723,250.00	
其他应收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			1,391,354.34	69,567.72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79,000.00	7,9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36,422.87	66,556,784.76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7,859.26
应付账款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13,789,200.00
应付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20,799.00	
预收账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4,857.54	346,520,455.1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6,225,551.54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375,480.78	2,866,572.88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3,795.47	
应付股利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54,143.97	1,354,143.97
应付股利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641,704.29	923,328.81

7、关联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2016年1月	是	是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自广晟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5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坛海林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稀土行业准入,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及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 以解除原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 公司将原代持的金坛海林 40%的股权无偿登记至金坛海林原股东名下, 该代持股权关系已经解除。

(2)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因历史原因所形成的长期资金占用问题,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拟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 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大厦 A 栋 30-32 层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51017 号), 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4,614.58 万元, 双方对此评估值予以确认。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目前, 由上述房产由公司无偿使用。

(3)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80.30 万股股票, 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40.45 万股股份,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77%,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审查并认为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但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8、 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40.40	100.00	11,572.02	5.00	219,86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合计	136,764.08	/		/	136,764.08	231,440.40	/	11,572.02	/	219,868.3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1 年以内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572.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6,764.0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000,571.10	96.41			637,000,571.10	273,048,031.21	69.37	-	-	273,048,031.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220.88	3.52	2,440,138.44	10.49	20,831,082.44	120,586,562.40	30.63	1,811,095.57	1.50	118,775,46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7	491,354.34	100.00	0.00					
合计	660,763,146.32	/	2,931,492.78	/	657,831,653.54	393,634,593.61	/	1,811,095.57	/	391,823,49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2,902.9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148,405.09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331,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9,653.7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8,269.0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7,701,099.41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3,688,169.0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4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1,626,161.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9,480,107.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81,358.5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461.4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5,79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36,935.5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494.4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9,545,088.9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7,289,011.0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13,783,3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2,373,059.9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71,591.3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502.6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合计	637,000,571.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234,258.65	961,712.9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234,258.65	961,712.93	5.00%
1 至 2 年	1,327,639.00	132,763.90	10.00%
2 至 3 年	30,000.01	6,000.00	20.00%
3 年以上	2,679,323.22	1,339,661.61	50.00%
合计	23,271,220.88	2,440,138.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三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0,397.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637,000,571.10	273,048,031.21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0.00	107,723,250.00
其他往来款项	23,762,575.22	12,863,312.40
合计	660,763,146.32	393,634,593.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4,562,308.00	3,082,902.91 元为 1 年以内; 87,148,405.09 元为 1 至 2 年; 64,331,000.00 元为 3 年以上。	23.3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000,000.00	1 年以内	21.3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9,653.73	1 年以内	16.6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480,107.00	29,480,107.00 元为 1 年以内; 19,000,000.00 元为 1 至 2 年。	7.34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88,169.02	33,688,169.02 元为 1 年以内; 4,400,000.00 元为 1 至 2 年。	5.76	
合计	/	492,140,237.75	/	74.4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911,293.95		102,911,293.95	109,556,849.94		109,556,849.94
合计	873,218,327.41		873,218,327.41	879,863,883.40		879,863,883.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6,415,561.58			76,415,561.5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8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916,726.07			120,9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12,793.73			1,512,793.73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700,905.27			4,700,905.2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3,936.89			31,523,93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20,345.08			46,420,345.08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78,109,684.85			78,109,684.8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171.06			74,343,17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合计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4,249,978.71			-344,826.33						3,905,152.38	
小计	4,249,978.71			-344,826.33						3,905,152.38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89,302.51			9,399.49						74,398,702.00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17,568.72			-6,310,129.15						24,607,439.57	
小计	105,306,871.23			-6,300,729.66						99,006,141.57	
合计	109,556,849.94			-6,645,555.99						102,911,293.9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292,374.23	144,805,554.92	220,250,006.10	212,945,602.85
合计	166,292,374.23	144,805,554.92	220,250,006.10	212,945,602.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663.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45,555.99	-2,329,426.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87,812.00
合计	-6,645,555.99	-6,074,575.54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3,761.27	附注七、4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49,106.25	附注七、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27,332.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32,454.44	附注七、4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00,000.00	附注七、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20.36	
所得税影响额	-14,159,04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2,072.35	
合计	44,072,931.5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3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0	-1.22	-1.2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兰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6日